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杰平

谢满林

2018年2月12日